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E190-03

修正案号: 39-6699

修正案号: 39-1299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后压力隔框下部环形区域钻孔标记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为19000002、19000004、19000006至19000108、19000110至19000139、19000141至19000157、19000160、19000165、19000167至19000176、19000178至19000199、19000273至19000276、19000279至19000286、19000288至19000295、19000297至19000304以及19000309的Embraer ERJ 190-100 STD、ERJ 190-100 LR、ERJ 190- 100 IGW、ERJ 190- 100 SR、ERJ 190-200 STD、ERJ 190-200 LR和ERJ 190-200 IGW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ANAC AD 2010-06-02
- 2、Embraer 服务通告 190-53-0042 R1 或经局方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后压力隔框下部环形区域钻孔标记(drill marks)形成疲劳裂纹,并因腐蚀而加速扩展,从而导致后压力隔框结构强度降低,并可能引起客舱的突然释压,影响到飞机的安全飞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20000个飞行循环内,对长桁12和13之间的后部蒙皮和环形拼接接头间的后压力隔框左侧和右侧下部环形区域钻孔标记痕迹进行详细目视检查(DET)。如果发现有钻孔标记则在下一次飞行前进行修理。

注2: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DET)表示:对特定项目、安装或组件进行深入检查以发现是否有损伤、故障或不正常状态。合适亮度的良好光源可直接用作光线补充。镜子、放大镜等可能用来辅助检查。可能需要表面清洁和详细的接近程序。

注3: 完成本指令的详细施工指南和程序包含在Embraer服务通告 190-53-0042 R1或经局方批准的后续版本中。

注4: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到相应的维修记录中。

替代方法

B、(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7月16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7月15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